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三 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」於 9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，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80095669 號修正發布在案，因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已無建設處之組織編制，配合組織調整，爰擬具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本府建設處土石採取及管理科修正為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將建設處修正為水利處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**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三
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府 <u>水利處土石資源科</u> （以下簡稱土石科）於核准設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場所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，或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）、場所地點、聯絡電話及收容處理量列冊管理。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終止或停止收容時亦同。	第三條 本府建設處土石採取及管理科（以下簡稱土石科）於核准設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場所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，或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）、場所地點、聯絡電話及收容處理量列冊管理。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終止或停止收容時亦同。	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11月21日修正已無建設處之組織編制，爰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修正為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。
第八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及 <u>水利處</u> 等單位以憑管制。	第八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及建設處等單位以憑管制。	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11月21日修正已無建設處之組織編制，爰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修正為本府水利處。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三 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 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（以下簡稱土石科）於核准設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場所時，應將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（商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，或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）、場所地點、聯絡電話及收容處理量列冊管理。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終止或停止收容時亦同。

第八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及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。